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奥飞硅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.5亿元人民币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飞硅谷”），企业名称尚未经工商局预先核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塔13楼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蔡东青
- 5、注册资本：2亿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（具体经营范围以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为准）；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；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；广告业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拟申请工商登记的信息如下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）：

- 1、名称：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2号楼2033房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蔡东青
- 5、注册资本：4.5亿元人民币
- 6、拟申请的经营围：文艺创作服务，艺术创作服务等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成立全资孙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在广州市开发区中新知识城建设奥飞动漫硅谷（奥飞动漫文化创意产业园），成立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为了承接项目建设相关工作。

本次成立全资孙公司奥飞硅谷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- 2、存在的风险

由于目标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，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